

十二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1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：青海拓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青海省道路运输服务中心）的（青海省汽车站站务管理及客运联网售票系统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青海省汽车站站务管理及客运联网售票系统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，承接企业为（辽宁新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6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6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辽宁新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6月17日

